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3.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10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29.05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6亿元。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将北京我爱我家使用的担保额度1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家物业”),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调剂后,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6亿元调减为25亿元,增加本公司为杭州爱家物业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

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式	股东/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控制企业/接受财务担保的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余额(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	91.05%	90.39%	200,000.00	169,140.01	90,860.00	-10,-	260,000.00	80,860.00
本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75%	-	0	0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关于为杭州爱家物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杭州爱家物业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经营理同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于2023年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2. 关于为杭州我爱我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杭州我爱我家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申请借款,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于2023年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

3. 以上被担保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杭州爱家物业和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式	股东/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控制企业/接受财务担保的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余额(万元)
本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75%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96%
本公司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	100%	67.41%	60,000.00	8,581.40	10,000.00	18,081.40	1.79%
								41,418.60

四、本次担保额度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额度调剂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 法定代表人:谢勇
7.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3日
8.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13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文化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066,604.18万元,总负债为1,868,048.43万元,净资产为198,519.3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94,334.01万元,利润总额为1,048.43万元,净利润为198,519.3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总收入944,334.01万元,利润总额为1,048.43万元,净利润为198,519.3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120,310.81万元,总负债为1,985,113.05万元,净资产为195,197.7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18,455.91万元,利润总额为195.22万元,净利润为1,964.48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 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人)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8290476X6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533号

2.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 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权转让比例达到1%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与限售期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湘金EB”,债券代码为“11719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13.80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7)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

2022年11月6日至2023年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12,55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湖南黄金集团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8,15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本次换股后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67,186,392股减少至449,03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87%减持至37.3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5

住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7日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口 减少口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口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097 1.51%

合 计 1,815,097 1.51%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口

其他 口(注:请填写) 可交割债券持有人换股 口

不涉及资金来源 √

4.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注:如为一致行动人,应填写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18,639.2 46,903,295 0.33%

其他股东 0 0 0

合 计 46,718,639.2 46,903,295 0.33%

5.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情况

(一) 股权变动情况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175,438股于201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黄金集团持股比例由42.39%被稀释至39.91%。

黄金集团于2020年2月25日起参与转换为债券业务(即借股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累计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购回17,063,300股,黄金集团最终持股比例发生变为39.91%。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黄金集团因可交割公司债券换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707,671股,黄金集团持股比例由39.91%被动减持至37.36%。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2.39%变为37.36%。

(二)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注:如为一致行动人,应填写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740,966 449,033,295 37.36%

其他股东 0 0 0

合 计 470,740,966 449,033,295 37.36%

6.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2月7日,黄金集团可交割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割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